自治州2024年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自治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工作方案》（新教函〔2024〕18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要求，依据自治州纪委监委关于全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相关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现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全面排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违规择校”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试行）》（新教规〔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3〕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我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本县（市）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一是**每所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综合考虑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采用按地段对口入学、多校划片或摇号派位等方式入学，调整划片招生范围是否进行了科学深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二是**州、县（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三是**现役军人、人民警察、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二）严肃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小学招生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一是**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二是**各学校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三是**各学校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四是**各学校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五是**各学校是否存在安排“违规择校”行为；**六是**各学校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当年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二是**各学校是否及时公示入学新生名单：**三是**各县（市）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四是**各县（市）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及自治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一是**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各县（市）是否积极推动使用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阳光招生子系统或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拟建设的简易审批系统，落实招生入学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家长使用体验，实行专人负责、分级审核、相互检查的监督机制；**二是**各县（市）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出生证明、疫苗接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三是**各学校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信息，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四是**各县（市）是否开展辖区内招生防诈骗宣传，是否开展反诈宣传、学校讲座、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阳光招生致家长的一封信”，在各中小学、培训机构张贴“阳光招生 谨防受骗”宣传海报等方式，做好招生季防诈骗宣传，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防范意识。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业转移人口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一是**各县（市）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更新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控辍保学台账数据及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二是**县（市）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三是**各县（市）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四是**各县（市）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六）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指定专人负责接访工作，明确信访接待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原则。坚持接诉即办，每天收集群众信访诉求，及时跟进处理，对于同一类问题，编制统一答复口径。完善信访处置机制，建立群众信访跟踪督办机制，完善办理反馈制度，按时限办结群众信访问题，并严格遵循“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三、工作安排

（一）县级排查。5月—7月，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排查内容，逐条逐项对照本地及所辖学校招生方案、各类优待政策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填写《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附件1）。要重点查找人民群众反映较多、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及时妥善予以处置，填写《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附件2）。对于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同级或上级纪检部门移交，依法依纪进行查处，填写《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附件3）。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报州教育局教育科。

（二）州级复查。7月—8月，州教育局要将督导检查贯穿始终，在招生季派出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各县（市）开展交叉互检，深入查找问题和漏洞。对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列出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的安排、时限和责任，加强跟踪督促，并适时对各县（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针对专项检查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以及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出台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切实堵塞漏洞，把招生入学的制度笼子扎紧扎牢。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是国家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和统筹部署。成立由有关科室、县（市）教育主管部门人员、督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监管和工作指导。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聚焦“主线”发力，积极适应城市建设“四大行动”、三孩政策和实现教育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切实履行本辖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迅速动员，真抓实干，确保工作实效。

（二）细化工作安排。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各级单位和领导干部责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工作部署。根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对辖区内中小学校招生政策开展全面排查，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和自查自纠，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部署年度招生工作，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6月25日前，将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州教育局。10月25日前，全面总结2024年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总结材料。针对普遍性根源性问题，坚持对症下药、建章立制、治标治本。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以及政策宣讲等方式向广大家长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层层建立专门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反映热线，公布咨询、举报电话，畅通招生问题线索反映渠道，积极主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相关舆情。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按照有关程序做好意见征集，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合理预期，积极宣传推广招生工作典型经验。

（四）严肃追究问责。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监管。加强对问题频发、舆情较多的学校的指导督促，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及时通报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对招生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违纪的行为，依据有关纪法条规予以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0908-7625037

**咨询答疑电话：**

克州教育局 0908-7625100

阿图什市教育局 0908-4223232/4223233

阿克陶县教育局 0908-5727021

乌恰县教育局 0908-4611657

阿合奇县教科局 0908-7656016

附件：1.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2.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

3.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

附件1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县（市）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重点任务** | **重点任务排查项目** | **落实举措（简要填写印发文件或政策执行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 --- | --- | --- |
| 1 |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 学校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  |  |
| 2 | 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 |  |  |
| 3 | 州、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  |  |
| 4 |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  |  |
| 5 |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  |  |
| 6 | 是否将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证书）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  |  |
| 7 |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 |  |  |
| 8 |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 |  |  |
| 9 |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 |  |  |
| 10 |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  |  |
| 11 |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当年度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入学新生名单等 |  |  |
| 12 | 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面向公众公开声明 |  |  |
| 13 | 是否设立并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  |  |
| 14 |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 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或招生系统 |  |  |
| 15 | 是否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 |  |  |
| 16 | 是否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出生证明、疫苗接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  |  |
| 17 | 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对比审核入学证明材料 |  |  |
| 18 | 是否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及家长信息 |  |  |
| 19 | 是否明确禁止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  |
| 20 |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 是否能够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 |  |  |
| 21 | 是否采取行动加强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  |  |
| 22 | 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 |  |  |
| 23 | 是否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  |  |
| 24 |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  |  |
| 25 | 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 |  |  |
| 26 | 是否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分信息共享比对机制 |  |  |

附件2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

县（市）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线索来源（含群众来信来电、上访、平台举报等） | 问题线索摘要 | 办理情况 | 处理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

县（市）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主体 | 违规行为 | 查处和追责情况 |
|  |  |  |  |
|  |  |  |  |
|  |  |  |  |